附件一：

第四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征集作品要求

一、舞台剧

（一）艺术种类不限，丝路题材作品优先。请提供剧目碟片1份，及剧目简介、主创简介、剧照等资料的电子版。

（二）入围参演的剧目，组委会将发放邀请函，并提供60人以内的西安落地接待。

（三）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报送相关申报项目材料至浙江省文化厅艺术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53号，邮编：310013，联系人：吕黛芬，电话：0571-85211735。

二、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需为近年创作，艺术品种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篆刻、摄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参展作品，并颁发参展荣誉证书。获奖作品，将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与入围作品于9月7日-10月7日在陕西省美术博物馆等场馆展出。展览办公室联系人：陈龙辉 029-87387810

（一）绘画类投稿作品请将背面注明作品相关信息及联系方式的10寸作品照片寄送至收件单位，并报送电子版作品照片及申报表至收件单位邮箱，要求画面清晰符合出版要求、分辨率不少于350dpi，图片大小至少5MB以上。初评入围作品需按照组委会正式通知后确定的时间由作者本人邮寄或自行将作品原作送达至指定的地点（具体送件时间地址另行通知）；书法篆刻类作品，请直接寄送原件及申报表原件至收件单位参加评选，并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收件单位邮箱。所有初评原件的报送或入围作品原件的邮寄及费用由作者本人办理承担；

（二）作品尺寸：绘画类作品原则上尺寸不大于200厘米(宽)×270厘米(高) (含装裱外沿,中国画进入复评作品不收软片、带框、挂轴作品)；书法类作品书体不限，尺寸在6尺整张（97厘米×180厘米）以内，一律为竖式，直接寄软片参加选评；篆刻作品邮寄印稿6-10方，附两个以上边款，印屏尺寸为四尺三裁（69厘米×46厘米）竖式；雕塑作品原则上最大边尺寸在200厘米以内，重量在150公斤以下。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与收件单位联系。

（三）雕塑作品请报送参展作品三个角度电子版照片及填写完整的电子申报表至收件单位邮箱参加评选（照片要求分辨率350dpi以上，图片文件至少5MB）。展览初评入围雕塑作者需按照组委会正式通知后确定的时间邮寄或自行将雕塑原作送达至指定的地点（具体送件时间地址另行通知）。

（四）摄影作品请报送作品电子版及填写完整的电子版申报表参加评选。要求：JPG格式，每幅作品文件大小不得小于3MB。每人投稿最多为10幅/组。组照幅数为4-6幅，标清序号，不收接片，不收电脑合成的作品。

（五）请于5月15日前将作品报送至展览收件单位。

1、国画作品收件单位：陕西国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36号陕西国画院

邮编：710016

联系人：黄绵赟

联系电话：15991685936

电子邮箱：[409168969@qq.com](mailto:409168969@qq.com)

2、书法、篆刻作品收件单位：陕西书学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门里白鹭湾小区西区16号楼一楼，邮编：710002

　 联系人：温泉、安花

联系电话：029-87613017；13384923181（温泉）15249289308（安花）

电子邮箱：[zhangyingqun2011@126.com](mailto:zhangyingqun2011@126.com)

3、油画、版画、水彩（粉）作品收件单位：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邮编：710054

　 联系人：李喆、宋毅

联系电话：15529029666（李喆）；17795706811（宋毅）

电子邮箱：[15926770@qq.com](mailto:15926770@qq.com)

4、雕塑作品收件单位：陕西省雕塑院

地址：西安市龙首北路西段8号陕西省雕塑院

邮编：710016

联系人：马强

联系电话：13201688005

电子邮箱： [8718659@qq.com](mailto:8718659@qq.com)

5、摄影作品收件单位：陕西画报社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中段58号陕西画报社5楼图片中心，邮编：710068

联系人：薛铂

联系电话：13363937370

电子邮箱：[sxsysjsy@163.com](mailto:sxsysjsy@163.com)

（六）作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作品申报表》中的各项内容，并将《作品申报表》电子版及作品电子照片于5月14日前发送至上述对应收件单位汇总。此次展览除摄影外每位作者限申报、展出一件/组作品。